

#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中央有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机构编制、优化协同高效、机构编制刚性约束、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的原则,完善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统筹编制资源,健全制度机制,规范程序环节,提高效率效能,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和组织保障。

**第三条** 全省各级机构改革、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配备和调整,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各类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

关、群团机关。本规定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 第二章 职责权限和程序

**第四条** 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省、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下简称县)党委负责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下同)负责本部门(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省市县党委设立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作为党委议事协调机构,在本级党委及其常委会领导下管理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编委由主任、副主任和其他委员组成。

各级编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编办),承担日常工作,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对下级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各级编办作为党委工作机关,归口本级党委组织部管理或设在本级党委组织部。

各部门(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一般由负责干部人事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承担。

乡镇、街道的机构编制事项由县级编委管理。

**第五条** 各级党委、编委应当在符合上级党委、编委规定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本级管理的机构编制事项范围,通过

制定编委工作规则和编办工作细则具体明确编委以及授权编办的管理范围、内容、方式、程序等。

涉及机构、职能、编制和领导职数调整的，统一由各级编委及编办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专项办理。

## **第六条** 省委编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决策部署，管理全省机构编制工作。

(二)研究提出全省机构改革总体方案、省级机构改革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审议市级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全省机构改革工作。

(三)审议须报党中央、中央编委及省委审批的机构编制事项。

(四)统一管理省级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以及优化调整工作，统筹协调部门之间、部门与市县之间的职责分工。

(五)统一管理省级各类机构的机构编制工作。

(六)审定省级管理的副厅级以上各类机构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三定”规定)。

(七)审定全省行政编制(含政法专项编制，下同)总额在不同层级间的分配、省级行政编制总额的分配及调整；审定全省事业编制在不同层级间的分配；审批市县机构限额和职能配置的重要调整、市级管理的副处级以上各类机构的设置。

(八)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建设,研究完善机构编制法规制度。

(九)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贯彻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要决定及省委部署要求,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十)完成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机构编制工作分为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四个基本环节。

机构编制工作的动议应当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和机构编制有关规定,由各级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在充分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基础上集体讨论,按照管理权限提出。各级党委可以对本地区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提出动议,重大事项和超出权限的事项应当与上级编办充分沟通后,按照规定报上级党委同意后方可研究推进。各级编委可以根据规定权限,对本地区相关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以及机构编制具体事项调整提出动议。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可以动议机关(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调整,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统一管理体制的省级机关党组(党委)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动议本系统机构编制事项,报本级编委或者编办。

机构改革、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机构编制调整,应当在各级党委或者编委领导下组织论证,由编办承担具体工作,进



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审批机构编制事项应当严格遵守管理权限,按程序报批。机构编制重大事项的审议决定,应当由各级党委或者编委集体讨论,审议程序应当符合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各级编办根据授权审批机构编制事项。

经批准的机构改革方案、体制机制调整方案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各级各部门(单位)必须坚决贯彻执行、认真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情况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

**第八条** 建立完善机构限额管理机制。各级党的机关、行政机关(以下统称党政机关)和市县两级事业单位实行限额管理,各级党委、编委在限额内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统筹设置和调整,不得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机构名称(包括加挂牌子,下同)、规格。

对于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新职能,能够由现有机构承担的,不再设立新的机构,确需调整机构编制的,应当优先通过内部挖潜、系统内调配、“撤一建一”等措施解决。

**第九条** 人员编制分为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实行总额管理,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不得突破上级编委下达的总额。各级编委应当遵循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减有增、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思路,对人员编制进行动态管理。各类机关不再核定工勤人员编制,已核定的编制逐步核销。

各级编委在上级编委下达的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额内，根据职能变化和工作需要统筹分配、调剂使用。政法专项编制的调配使用按照中央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其他行政编制在本地区同层级之间或自上而下调配使用的，由各级编委批准并报省委编委备案；自下而上调配使用的，由各级编委提出申请报省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不同层级间调配事业编制的，报省委编委备案。已经制定编制标准的，按照标准核定或调配编制。各级各部门(单位)不得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除机构改革和政策性安置外，不得超编制配备人员。

各类机构领导职务的名称、层级、数量应当依法依规核定，领导职务的名称与机构的名称、规格相对应，领导职务层级与机构规格相一致，领导职务的数量与其机构性质、职责任务、编制规模、管理幅度相适应，不得擅自设置领导职务序列、领导职务名称或者提高领导职务层级，不得超职数、超规格配备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完善领导职数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条** 未经党中央授权，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下级机构设置，不得要求下级部门(单位)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机构或提高机构规格，不得要求为其业务对口的机构配备或增加编制。坚决制止和整治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机构设置、职能配

置、编制配备和领导职务设置的行为。

除专项机构编制法规外,各级各部门(单位)拟订法规或规章草案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除各级党委、编委及编办、经授权管理本部门(单位)本系统部分机构编制事项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文件外,其他文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各部门(单位)起草文件、重要报告和领导讲话稿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应当事前征求本级编办意见。未经编办同意作出规定的,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废除涉及干预机构编制事项的内容。

### **第三章 机关机构编制管理**

**第十一条** 统筹各类机关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党的有关机构可以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实行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省市县应当同中央基本对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党委设置纪律检查机关和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派出机关等工作机关。省政府设置办公厅、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省委、省政府

可以分别设置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部门管理机构。市县政府设置办公室、工作部门；市县党委、政府不设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部门管理机构。乡镇党委、政府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设置若干综合性办事机构。

党政机关的名称和规格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省级党政机关一般称委、部、厅、局、办、室，规格为正厅级或者副厅级；

（二）市级党政机关一般称委、部、局、办、室，规格为处级；

（三）县级党政机关一般称委、部、局、办、室，规格为科级；

（四）乡镇、街道的办事机构一般称办，不定规格；

（五）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的党政机关，参照同级党政机关设置。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根据履职要求，精干设立内设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上一级对应党政机关内设机构数，内设机构一般不设置下设机构。

内设机构的名称和规格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省级党政机关内设机构一般称处、室，为正处级或者副处级；少数业务繁重、人员编制较多的党政机关经批准可以在处级内设机构下设科级机构；

（二）市级党政机关内设机构一般称科、室，为科级；

（三）县级党政机关的内设机构一般称股、室，不定规格；

（四）乡镇、街道的办事机构不设置下设机构；



(五) 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以称局、队；

(六) 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的党政机关的内设机构，参照同级党政机关内设机构设置。

**第十四条** 严格规范设置各类派出机构和党政机关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一般称委员会、分局、分院、所、组、站。党委派出机关、政府派出机构的规格，不高于同级党政机关的规格。党政机关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的规格，不高于党政机关内设机构的规格。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和管理挂牌机构，挂牌机构不得设为实体机构，不得单独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的机构，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或建立协调协作工作机制。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外，议事协调机构、协调协作工作机制不单独设立常设办事机构（一般指委员会、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指挥部等下设的办公室等），不核定机构规格、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具体工作由指定的党政机关或其内设机构承担，办事机构负责人由所在部门领导兼任。按照党中央规定，议事协调机构单独设立的常设办事机构，纳入本级党政机构限额管理。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名称、规格等，由本级党委提出方案，报上一级党委审批。为加强对

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设立的党的派出机关,参照同级党政机关管理。

各级政府派出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名称、规格,由本级编委提出方案,报上一级编委审批。

党政机关的内设机构(包括党政机关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下同)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名称、规格,由党政机关党组(党委)提出方案,报本级编办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党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的设立、变更名称和规格的方案包括下列事项:

- (一)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机关的名称、类型、规格和主要职责;
- (三)内设机构的数量、名称、规格和职责;
- (四)与业务相近的其他机构职责的划分;
- (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 (六)机构限额和实际使用情况;
-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党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的撤销或者合并的方案包括下列事项:

- (一)依据或者理由;
- (二)职能的消失、转移情况;
- (三)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的调整和人员安置情况。

党政机关设立、撤销、合并后,应当及时办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证书》申领、注销、变更。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的最小规模。原则上省级不设少于 30 名行政编制的机关,市级不设少于 10 名行政编制的机关,县级不设少于 6 名行政编制的机关。各级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应当优化整合、精干设置,原则上省级党政机关不设少于 5 名行政编制的内设机构,市县参照省级从严控制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最小规模。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领导职数一般为 2 至 4 名,根据部门职责、编制规模和管理幅度等因素适当增减。合署办公机构根据工作实际,从严核定领导职数。市县党政机关领导职数实行总量控制,由本级编委在上级下达的总额内动态调整。

党政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按其行政编制数量核定。省级:编制数在 5 至 9 名的,不超过 2 名;编制数在 10 至 14 名的,不超过 3 名;编制数在 15 名以上的,不超过 4 名。市级:编制数在 3 名以下的,核定 1 名;编制数在 4 至 7 名的,不超过 2 名;编制数在 8 至 11 名的,不超过 3 名;编制数在 12 名以上的,不超过 4 名。

相当于部门副职的其他领导职务、参照内设机构领导级别核定的行政技术职务,其数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对应部门相应职务。

**第二十条**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

变更名称,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机关或者有管理权限的机关批准,其机构、规格、编制、领导职数参照同级党政机关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巡视巡察组和各类机关的机关党委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领导职数数量参照同级党政机关内设机构核定。各类机关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负责人按有关章程规定配备,不核定领导职数。

使用事业编制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政府驻外办事机构、供销合作社、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的机构编制事项参照同级党政机关管理。

## **第四章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以下事项,由其举办单位(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提出动议报本级编办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一)单位的设立、合并、分设或者撤销;

(二)单位名称、规格、隶属关系、职责任务、分类类别、编制类别、编制数额、编制结构、领导职数的确定或者调整;

(三)内设机构的数量、名称、规格、职责、领导职数的确定或者调整等。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明晰功能定位,职责任务应当区别于各类机关、企业和社会组织。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



务的事业单位,应当强化公益属性,健全治理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应当严控机构编制,厘清职责边界,规范运行行为。

不再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第二十四条** 设立事业单位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规范的机构名称、明确的举办单位(主管部门)、职责任务,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固定的工作场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和执业资质。

设立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方案包括设立的依据、必要性、可行性和机构编制管理事项。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的名称应当规范、准确,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一致,能够反映其机构的性质特征、举办单位(主管部门)、所在区域、主要职责、组织形式等内容。

事业单位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

(一)字号:表示该单位的所在地域,或者举办单位,或者单独字号的字样;

(二)所属行业:表示该单位业务属性、业务范围的字样;

(三)机构形式:表示该单位属于某种机构形式的字样,如院、所、校、社、馆、台、站、团、队、园、中心、基地等,不得称委员会、办公室、局、处或公司等,一般不含“管理”“监督”等字样。

各级事业单位的名称一般不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等字样,市级以下的事业单位一般不冠以“山西省”“山西”“全省”等字样,确需冠以上述字样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六条** 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情况,事业单位分为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以及关系公共安全、经济社会秩序和公民基本社会权利的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财政给予经费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涉及人民群众普遍需求的社会发展需要的公益服务,可部分实现由市场配置资源,财政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一般参照举办单位(主管部门)的内设机构确定,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规格不高于同级党政机关的规格。学校、医院不定规格,领导职务层级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求和精干高效的原则综合设置,业务机构原则上不得低于内设机构总数的60%。省级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数在20名以下的,每个内设机构编制数原则上不少于4名,设置2至4个内

设机构；编制数在 21 名至 50 名的，每个内设机构编制数不少于 5 名，设置 3 至 7 个；编制数在 51 名至 100 名的，每个内设机构编制数不少于 7 名，设置 6 至 12 个；编制数在 101 名以上的，每个内设机构编制数不少于 8 名，可设置 12 个以上，具体数额结合事业单位职责任务等实际情况确定。市县参照省级严格控制内设机构设置。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按 1 至 3 名核定。厅级、处级事业单位，其内设机构分别为处级、科级。

学校、医院的内设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的编制数额由各级编委及编办按照有关标准核定；未制定相关标准的，依据事业单位的职责任务、行业特点结合财政保障能力核定。事业单位的编制结构是岗位设置的依据，分为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工勤技能人员编制，原则上管理人员编制占比不高于 30%、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占比不低于 70%，从严控制工勤技能人员编制，一般不核定工勤技能人员编制。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包括行政领导职数和党组织领导职数。行政领导职数应当根据编制规模、职责任务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其中，编制数在 15 名以下的，一般核定 1 至 2 名；编制数在 16 名至 50 名的，核定 1 至 3 名；编制数在 51 名至 100 名的，核定 2 至 4 名；编制数在 101 名以上的，核定 3 至 5 名。党组织领导职数根据实际情况核

定,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应当核定党组织专职书记职数 1 名,党组织书记和行政主要领导由同一人担任的以及单位经批准设立基层委员会的可以按单位领导副职核定 1 名专职副书记职数,根据单位实际专职副书记可兼任行政职务或负责具体行政工作。经批准设置专职纪委书记的,专职纪委书记按单位领导副职配备,相应核定 1 名领导职数。编制规模较大的事业单位,根据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其党政领导副职职数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商有关部门,可适当增加。

学校按照教育层次确定领导职数。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领导职数一般不超过 9 名,最多不超过 11 名,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领导职数不超过 7 名,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领导职数一般不超过 5 名。

省市管理的公立医院按照医院等级、编制规模确定领导职数。二级以下医院领导职数不超过 5 名。三级医院编制数在 300 名以下的,不超过 5 名;编制数在 301 至 1000 名的,不超过 7 名;编制数在 1001 名以上的,不超过 9 名。

事业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负责人按相关组织章程规定配备,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按有关规定设置,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销:



- (一)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撤销的；
- (二)举办单位(主管部门)决定撤销的；
- (三)职责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履行职责任务的依据已经不存在的；
- (四)机构性质改变不再作为事业单位的；
- (五)经批准成立后一年内未组建或者无实有人员的；
- (六)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事业单位撤销的,举办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方案,依法依规进行人员安置、资产处置和债权债务清算。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设或者撤销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 **第五章 机构编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机构编制“一支笔”审批、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及评估、核查、实名制管理等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机构编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维护机构编制法规制度的权威性。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应当加大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宣传培训力度,将《条例》等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行政学院)教

学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加强机构编制纪律教育,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机构编制纪律意识,重点是具有机构编制决策权、审批权的领导干部以及机构编制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机构编制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通报机制,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发布的部门(单位)“三定”规定,是机构编制法定化的重要形式,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是各部门(单位)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新组建部门(单位)“三定”规定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制定发布。涉及体制机制、主要职责等有重大调整的,应当适时修订“三定”规定。“三定”规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解读和取舍,不得越位、缺位、错位。未经批准,部门(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主要职责不得委托或者授权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职责划分规定在理解上有分歧的,应当由相关工作牵头部门或者首先对职责分工提出异议的部门,主动采取明晰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流程、明确主次关系和各自职责权限等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意见,报本级编办备案审查。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编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编委及编办对部门的职责分工协调和机构编制调整意见,是“三定”规定的重要补充,应当严格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全省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各级编办和组织、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共享的信息

平台和工作协作机制,通过机构编制实名管理,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

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台账,台账因机构变动、人员增减、职务任免等发生变化的,应当于30日内向本级编办报送更新。

**第三十八条** 各级编委在本级党委一届任期内至少组织1次管理范围内的机构编制核查,由编办会同本级组织、财政、人社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核查结果作为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各级编办根据需要对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进行客观评估,可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应当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并视情抄送财政、人社、党委和政府绩效评价主管部门等。

**第四十条** 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本级编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等事项。各级编委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上一级编委、本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的机构编制管理情况。

**第四十一条** 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各部门(单位)应当对机构设置、主要职责、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事项及其执行情况,通过有效形式向本单位工作人员或社会公开并及时更新,主

动接受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机构编制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录(聘)用人员、配备干部、核拨人员经费,应当以“三定”规定确定的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为基本依据。各级应当加强各类机构人员入口管理,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各部门(单位)通过公开招录(招聘)、遴选(选调)、调动(调任)等方式补充人员,必须在空编范围内进行,并保持适度空编运行。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在编制限额内,办理人员录用、聘用、调动和入编、工资、社会保险等手续。

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编制备案管理,人员流动情况应当定期向本级编办备案。

**第四十三条** 各级编委、编办应当建立编制统筹使用和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使用各类编制,合理调整编制布局结构,加强跨地区、跨层级、跨行业、跨部门编制动态调整。根据工作实际,健全完善编制“周转池”等编制管理机制,优化盘活编制资源,缓解编制周转矛盾,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机构编制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各级编委在本级党委领导下监督检查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各级编办根据授权



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具体事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和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协作,建立健全联合督查、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在巡视巡察、党委督促检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对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和纪律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挥监督合力。

**第四十五条**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党的领导、实事求是、依规依法、防治并举、精准有效、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坚持预防、教育与惩治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督查相结合,上级党组织监督与内部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相结合,重点对坚持党管机构编制情况、落实机构改革情况、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三定”规定情况、严肃机构编制纪律情况等进行检查,将监督检查贯穿于机构编制管理全过程。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机构编制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对举报者信息严格保密。

各级编办应当畅通“12310”举报电话、信访、网络等监督渠道,接受反映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明确受理程序和纪律,提高举报受理工作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第四十七条** 各级编办和各部门(单位)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机构,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问题线索,应当根据职责权限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存在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各级编委有权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上级编委、编办可以责成下级编委、编办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核实有关问题、报送办结报告,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组进行督办。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问题,党委(党组)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违反《条例》和本规定,在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应当追责问责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编办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山西省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